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賣方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2,18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總代價約為12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3.8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賣方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2,18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總代價約為12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3.89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出售股份買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5,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交收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恒大汽車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恒大汽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86,625	5,635,559
除稅前虧損	(7,395,263)	(4,526,336)
除稅後虧損	(7,664,907)	(4,947,478)

根據恒大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恒大汽車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2,076,000,000 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恒大汽車及恒大集團（恒大汽車之控股公司）近期的負面消息以及恒大汽車股價過去數月之大幅下跌持審慎關注態度。

此外，董事得悉恒大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所述：

「本集團面對資金嚴重短缺的問題。鑒於流動性壓力，本集團出現部分日常開支暫停支付及相關供應商暫停供應的情況。考慮到上述改善流動性的困難、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繼續履行有關合同下的財務義務。」

恒大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宣佈，不再進行擬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人民幣股份事宜。

考慮到上文所述，股票市場近期的波動、多變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削減中譽集團虧損，並鞏固中譽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業務需要。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持有出售股份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本公司已確認出售股份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為 1,479,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之預期虧損，即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與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之差額約為 1,735,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因此，出售事項之整體虧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收益與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出售事項預計所得變現虧損之總和）約為 256,000,000 港元。

中譽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作為中譽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中譽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中譽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中譽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份之出售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32,180,000 股恒大汽車股份
「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